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建达一”)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创建达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创建达一于2016年7月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834号)的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二、核查程序与方法

核查小组本次检查的主要方式为:与创建达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小组查阅了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全套备案材料、公告文件、相关制度、历次募集资金入账、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

三、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份11,000,000股,发行价格1.10元/股,募集资金12,100,000.00元;2016年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3 月 4 日，认购对象对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2016 年 3 月 7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0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12,100,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834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1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及 2018 年均未发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华龙证券、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1723510801，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全部募集资金缴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100,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5,933,804.26 元，剩余资金 6,339,150.03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2,100,000.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172,954.29
三、募集资金使用	5,933,804.26
其中：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49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443,804.26
四、募集资金余额	6,339,15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原使用计划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进行控股子公司投资，其中年度 对外投资总额不高于募集资金总金额的 50%。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于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产生利息收入 172,954.29 元，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933,804.26 元，募集资金余额 6,339,150.03 元，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 万人民币）循环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 年两次购买投资金额 600 万、期限 3 个月、年利率为 1.35%-3.55%的理财产品，2018 年合计产生利息收入 111,386.30 元。

四、项目小组关于本次专项核查事项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